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7號

原告 徐偉恩

被告 王秀蓁

韓欽正

韓采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專屬該土地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